

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學生音樂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班級		學 號	
活動名稱			
演出日期/時間			
彩排日期/時間			
活動內容			
借用器材			
燈控人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確實閱讀本系音樂會申請須知與方式，並能配合辦理，若違反規定將依相關辦法處理			
申請人	指導老師	系辦公室	系主任
備註：1.欲演出之項目必須經其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署。 2.彩排次數為1次，最多2小時，彩排時不能開舞台燈及冷氣。 3.場地需在活動後恢復原狀，並整理乾淨。 4.申請核可者，需於借用前1週繳交500元押金及100元場地維護費。 5.餘請參閱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」。			